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金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金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...與許秋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金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調偵字第166號

22 被 告 陳金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金成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凌晨至5時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
27 某燒烤店喝酒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而於同日7時
28 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陳金成於同日7時1

01 9分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故與許秋慧發生碰撞
02 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許秋慧撤回告訴)，經警員到場處
03 理後，乃於同日7時49分對陳金成施以酒測，測得陳金成吐
04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坦承上揭事實，核與證人許秋慧在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
08 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9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事證為據，足認被告自
10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呂尚恩